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3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添進
被上訴人　社團法人台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德修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複代理人　徐祐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法　官　簡燕子
法　官　顏世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麗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